

# 臺北市商業處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

打造一個開放、友善、支持無限想像的城市

## 貳、使命

促進產業永續發展、提升市民生活品質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建構便捷安全商業環境，結合民間參與促進特色商圈產業發展，推展多元美食，

形塑本市生活產業魅力。(府 DP1.1、府 DP1.3、府 DP3.2、府 TC3.1)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分 計 畫	計 畫 內 容
業 務 計 畫	工 作 計 畫		
拾柒. 商業發展	一. 商業發展	<一>商業發展業務	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，帶動商業發展並協助活絡美食、西服、時尚等相關產業，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。(局 CP2.1)
		<二>消費者保護業務	1.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。 2.加強「消費者保護法」宣導工作，降低消費爭議，維護本市商業首都形象。 3.配合執行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權責業務。
		<三>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	1.協辦公平交易業務，維護商業交易秩序。 2.宣揚公平交易理念，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。
拾捌. 登記服務	一. 登記服務及管	<一>公司管理(府 DP1.1、局 AC2.1)	1.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正確度，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安全性。 2.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，健全公司財務結構、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。 3.裁罰違法公司，整頓經濟秩序。 4.持續檢討修訂申請案件處理流程及審核時限。

	理		
		<二>公司命令解散作業(府 DP1.1、局 AC2.1)	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，釐正公司登記資料。
		<三>商業登記(府 DP1.1、局 AC2.1)	1.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辦理商業登記業務。 2.商業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、提供運用。 3.加強商業登記法令宣導及查察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		<四>商業校正(府 DP1.1、局 AC2.1)	1.辦理商業校正作業。 2.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，強化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，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。
		<五>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	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。
拾玖.	一.商業管理	<一>特定目的事業管理(局 AP2.2)	1.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及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。 2.依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管理本市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、三溫暖及理容業。 3.依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。 4.執行商業稽查，並依法處罰、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。
		<二>一般商業稽查管理	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，並限期辦妥登記，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。
		<三>商品標示業務(局 AP2.3)	1.落實「商品標示法」宣導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。 2.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。
貳拾.	一.商業輔導	<一>商業輔導業務	1.協助本市商圈診斷、諮詢、輔導及交流，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，以提升商圈競爭力。(府 TC3.1、局 AC1.1) 2.導入在地參與元素，協助本市商圈產業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，並提升商圈店家便利支付功能、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，以活絡商圈產業經濟。(府 TC3.1、府 DP3.2、局 CC2.1、局 AP2.1、局 CP3.1) 3.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、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，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，激發整體商業動能。(府 TC3.1、府 DP3.2、局 CC2.1、局 CP3.1)